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48號

上 訴 人　福邦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福真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張恭銘等5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新台幣（下同）72萬9,731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為1萬1,8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